

# 历届全国律师资格统考 试题详解与试卷分析及预测

刘亚平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历届全国律师资格统考试题**

## **详解与试卷分析及预测**

**刘亚平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主 编：刘亚平**

**副主编：杜 鹃**

<b>撰稿人：</b> 王 荑	左 鑫 铭	刘 亚 平	刘 世 锋	刘 素 荣
李 文 东	李 剑	杜 爱 民	杜 鹃	肖 斐
郑 利	赵 虔	尚 姿	单 一 彪	钟 光 军
张 锋	张 筷 文	黄 一 纯	黄 国 祎	杨 建 华
杨 笑 春	管 光 义	董 利 芬	周 健	张 学 文

## **历届全国律师资格统考试题**

### **详解与试卷分析及预测**

**刘亚平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北河沿大街 147 号)**

**北京市华星计算机公司激光照排**

**保定燕赵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26.5**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708千字 册数：1—10000 册**

**ISBN7—80086—198—8/D·199**

---

**定价：18.00 元**

## 再 版 说 明

本书 1991 年出版后,读者纷纷来信反映,本书解题详细确切,预测准确,体现了权威性;本书形式活泼,引人入胜,有助记忆;阅读本书从实战入手复习,对考试帮助极大,有很强的实用性。许多读者交口称赞本书揭示的出题规律和复习方向、技巧。一些在本书帮助下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的读者,来信对作者表达了由衷的感谢,并向其他考生推荐本书,致使本书供不应求。为满足广大考生的迫切要求,中国检察出版社决定再版本书。

由于本书前三部分已得到读者的充分肯定,故再版时未作改动。为了适合新的律师统考,再版时增加了 1992 年律师统考的 5 张试卷的试题答案、详解与试卷分析,作为本书的第四部分。同时,将原第四部分“历届律师统考涉及法律条文、政治、法学知识及题型变化一览表”简化为“历届全国律师统考试题题型题量变化一览表”作为附录附于书后,以缩短篇幅,为考生赢得复习时间。

在目前图书市场并不景气的情况下,本书再版已说明了一切。我们希望此次再版仍能出现 1991 年第一版出书时的那种轰动效应。

刘亚平

1993 年 6 月于北京

## 前　　言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已历三届，众多考生为之一搏、再搏，不论摘取桂冠还是名落孙山，都想知道战绩如何。至于对在哪里，错在何处，仅凭公布的标准答案，尚不能完全满足考生们强烈的求知欲。人们不怕失败，就怕失败得莫名其妙。治学严谨的人必然想知道自己作过的考题应该怎么答，为什么这样答，从而以利再搏。即使是跃跃欲试者，也应当知己知彼，有的放矢。

为适应考生的这种需要，我们编写了《历届全国律师资格统考试题详解与试卷分析及预测》一书。全书共分四部分，前三部分是1986年至1990年三次律师资格统考的十四张各门试卷的试题详解与每张试卷的分析。

试题详解不仅提出了试题答案是什么，而且对为什么这样回答、作题的思路和需要联想的知识作了必要的提示；此外指出了每道考题的出题根据、出题角度、可变换的出题形式以及每届考试题型变化情况。已考试过的试题是从浩如烟海的法律知识中选择的具有可靠性同时又具有一定重要的内容。然而考题的局限性也是明显的。本书的试题详解可以使考生对考试的重点一目了然，同时也能对以后考试所涉及的内容有所了解，并掌握理解这些知识和运用这些知识的方法。

试卷分析是在每张试卷详解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统计，指出具有规律性的特点。使考生加深对考试重点的印象，熟悉律师考试的特点，从而了解出题的规律，掌握作题的技巧。

本书第四部分是“历届律师资格统考涉及法律条文、政治、法学知识及题型变化一览表”。此表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在于通过对历届律师统考试题所涉及的知识的统计列表，显示出此种考试所涉及的知识范围以及出题人对法律、法学知识重点的理解。出题人对考试内容的选择与对该门法律知识的重点认识有着必然的联

系。考题不允许也不应该完全避开应让考生掌握的知识重点。因此，通过此表即可发现绝大部分具有一贯性的重点内容。如此掌握重点是一般的猜题押宝所不能比拟的，而且这种方法又把要重点复习的知识压缩到了最佳范围，为考生赢得了复习时间且提高了复习效果。此表显示出有些考卷涉及两三门法律、法学知识的考题占试卷分数的70%至90%以上，而有些涉及十几门法律、法学知识的题目仅占10%至30%的分数。当考生无暇顾及全部内容的时候，则可以凭借此表的指导，集中精力复习最有重点意义的法律条款和法学知识，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律师资格统考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而这种发展变化是有规律可循的，这种规律经本书以及同类书籍的不断揭示，势必会被考生认识和掌握。一旦掌握了律师资格统考出题、做题以及复习的规律，考生便会取得好成绩，摘取律师资格的桂冠。本书指出了考试最有用的知识，提供了复习方法和作题思路，并且能够通过分析，预测未来考试重点、形式等。因此，阅读本书是一种最生动的复习。

可以肯定，本书对于近三年来已考取律师资格、未考取律师资格、拼搏数次仍想继续拼搏和初次上阵的考生，都将是一种极大的帮助。

律师考试涉及面很广而且具有一定难度。阅读本书，对于指导参加法律高等院校本科生、大专生的在校考试和各部门各系统的法律顾问考试也不无裨益。

我们大胆地进行这一尝试，意在为数万考生赢得考试作出贡献。虽然我们已编写过几届律师复习指导书并受到欢迎，但是，本书的形式则属于创新，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望批评指正。

刘亚平  
1991年4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1986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详解与试卷分析 .....	(1)
详解：试卷（一）（刑法、刑事诉讼法试题） .....	(1)
试卷分析 .....	(43)
详解：试卷（二）（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试题） .....	(46)
试卷分析 .....	(92)
详解：试卷（三）（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法试题） .....	(95)
试卷分析 .....	(140)
详解：试卷（四）（律师制度与业务、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等试题） .....	(143)
试卷分析 .....	(173)

## 第二部分

1988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详解与试卷分析 .....	(176)
详解：试卷（一）（刑法、刑事诉讼法试题） .....	(176)
试卷分析 .....	(221)
详解：试卷（二）（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试行）试题） .....	(224)
试卷分析 .....	(273)

详解:试卷(三)(经济法试题) .....	(276)
试卷分析.....	(326)
详解:试卷(四)(法学基础知识试题) .....	(329)
试卷分析.....	(370)
详解:试卷(五)(律师实务试题) .....	(373)
试卷分析.....	(404)

### 第三部分

<b>1990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详解与试卷分析 .....</b>	<b>(406)</b>
详解:试卷(一)(实体法试题) .....	(406)
试卷分析.....	(442)
详解:试卷(二)(诉讼法试题) .....	(445)
试卷分析.....	(505)
详解:试卷(三)(经济法试题) .....	(508)
试卷分析.....	(552)
详解:试卷(四)(政治基础知识和法学综合知识 试题) .....	(554)
试卷分析.....	(610)
详解:试卷(五)(律师制度与律师业务试题) .....	(613)
试卷分析.....	(660)

### 第四部分

<b>1992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详解与试卷分析 .....</b>	<b>(662)</b>
详解:试卷(一)(实体法(一)试题) .....	(662)
试卷分析.....	(692)
详解:试卷(二)(诉讼法试题) .....	(693)
试卷分析.....	(725)
详解:试卷(三)(实体法(二)试题) .....	(726)

试卷分析	(760)
详解:试卷(四)(政治基础理论和法学综合知识试题) ...	(761)
试卷分析	(799)
详解:试卷(五)(律师业务基本知识试题) .....	(800)
试卷分析	(835)
一九九二年律师统考试卷总评.....	(837)

# 第一部分

## 1986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 考试试题详解与试卷分析

### △ 详解：试卷（一）（刑法、刑事诉讼法试题）

一、在下列各题的空格内填入正确的内容（每题 1 分，共 14 分）

1. 我国刑法规定已满\_\_\_\_\_岁，不满\_\_\_\_\_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答案：十四；十八

详解：该题主要测试考生对犯罪主体年龄方面的法律规定记忆程度。承担刑事责任的规定集中在刑法第 14 条。本题“规定”二字之后为第 14 条第 3 款的原文，用数字填空。以这段法律条文出题还可以给出年龄，而让考生对“应当”或者“从轻”、“减轻”填空。考核该条文还可变换题型。以上述关键字眼，作选择填空或判断正误，或者把法条变成情况，让考生判断是否应当从轻或减轻。

涉及到本条的知识，1986 年出过实例分析、选择填空，1990 年，出过分析实例答问等形式考题。

2.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_\_\_\_\_或者\_\_\_\_\_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答案：不能抗拒；不能预见

详解：此题是刑法第 13 条原文。考察考生对刑法中的意外事

件法律条文的记忆。该条文还可以改变填空位置，如，把“不认为是犯罪”中的“不认为是”设置填空。如果以该条文为据，考察考生对犯罪构成中的主观要件的理解，可以举出客观上造成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的情况，让考生判断或回答是否构成犯罪。

此方面的问题，1986年出过判断正误，1988年出过多项选择，1990年出过分析实例填表等形式的题目。

3.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_\_\_\_\_、\_\_\_\_\_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答案：**减轻；免除

**详解：**此题为刑事诉讼法第28条的内容，与原文不同之处仅在于把“或者”变为“或”，实质并无区别，因此不要求填上这一“者”字。此题意在测试考生对于刑事诉讼法中关于辩护人责任的法律规定了解。该题难度不大，故要求填空的部分紧接着其刑事责任，即使对条文记忆不牢，看到“其刑事责任”也自然能联想到只能是“减轻、免除”。辩护人不同于公诉人。辩护人提出的，在刑事责任方面，应当是“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但应注意顺序不能改变。此题容易出错的是填空的顺序，因为条文在“或者”之前的“无罪、罪轻”为“降幕”排列，“或者”之后的“减轻、免除”为“升幕”排列。以填空形式考此条文可以变换填空位置，如“事实和法律”或者“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或者“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以最后一种填空难度最大，该条文还可以用判断题或问答题的形式进行测试，但很难用出实际情况的小题测试，而写出辩护意见之类的大题除外。

1988年、1990年两次考试中未涉及此内容。

4. “法定代理人”是指\_\_\_\_\_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

有保护责任的\_\_\_\_\_的代表。

**答案：**被代理人；机关、团体

**详解：**此题为刑事诉讼法第 58 条第 1 款第 3 项的原文。此题难度不大。第一个填空“被代理人”是“法定代理人”的对称，可以按法律语言的习惯自然联想。第二个填空可以通过后面的“代表”一词联想到“机关、团体”，当然亦应熟悉法律条文，因为可以和代表联系在一起的不仅仅是“机关、团体”。考核法律条文，可以变换填空位置，如“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可以变换出题形式，如名词解释，判断正误等。

对此条所涉及的内容，1986 年还出过选择填空，1988 年出过判断正误和多项选择，1990 年出过选择填空等试题。

5. \_\_\_\_\_、\_\_\_\_\_ 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 \_\_\_\_\_ 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答案：**组织；领导；共同犯罪。

**详解：**此题为刑法第 23 条第 1 款原文。测试考生对主犯概念的有关法律条文的熟悉程度。主犯在犯罪集团中表现为“组织、领导”的角色；在“共同犯罪”中则表现为起主要作用。容易出现错误的是把“共同犯罪”填为“犯罪”。避免这类错误则应考虑法律条文用词的严谨，不是共同犯罪则不需要区别主犯和从犯，在确定主犯概念时则必须指明“共同犯罪”。此题变换填空位置，可在“犯罪集团”或“起主要作用”或“主犯”处设填空。也可以变成名词解释的形式。主犯的概念在刑法中属于比较重要的概念。

对刑法第 23 条，1986 年还出过实例分析，1988 年出过多项选择等形式的题目。

6.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 \_\_\_\_\_ 的危险，\_\_\_\_\_ 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答案：**正在发生；不得已

**详解：**此题为刑法第 18 条第 1 款原文。所考的两个填空是紧

急避险必须具备的五个条件中的两个关键性的条件，即：威胁合法权益的危险必须是正在发生的，就是危险已经开始出现或者是处于迫在眉睫的状态；必须是没有其他方法可以避免危险时（不得已），才允许实行紧急避险。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条件都很重要，测试的方法也多种多样，除填空外，还可以考判断正误，名词解释，简答题，分析实例等形式。

这方面的问题 1988 年及 1990 年考试中没有涉及。

7. 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_\_\_\_\_以下，数罪并罚时最高不能超过\_\_\_\_\_。

答案：二年；三年

详解：此题为刑法第 33 条第 1 款与第 64 条第 1 款中的有关规定之结合。此题表面上测试考生对管制刑期上限的了解记忆，实际上也考察了其对管制刑特点的理解。该题变移填空位置，可以下限或者上限与下限结合设置填空。还可以出实例题让考生据此判断正误。

对刑法第 33 条，1988 年出过填空题。对刑法第 64 条，1988 年、1990 年均未涉及。

8. 认定为犯罪以后自首的，必须同时具备\_\_\_\_\_投案，  
\_\_\_\_\_交代自己的罪行、接受审查和裁判三个条件。

答案：自动；如实

详解：此题测试自首的成立条件。（1）自动投案，即犯罪分子在作案后，犯罪事实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虽被发觉，但犯罪分子尚未受到讯问，未被施以强制措施以前，自动投案。其中“自动”又是一关键词，以区别强制到案。（2）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即全部交代自己的罪行，至少交代主要犯罪事实。“如实”也是这一条件中的关键词，以此区别假投案、假自首。（3）接受审查和裁判，即必须听候、接受司法机关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逃避。以上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才能成立自首。此题设置的填

空都是关键词，能正确填上这些词，至少说明对自首成立条件已经理解了。当然考此内容可以变化题型，如简答题，选择填空等。这方面问题在 1988 年、1990 年考试中均未涉及。

9. 对于触犯两个以上罪名的牵连犯，处罚原则是：选择其中一个\_\_\_\_\_罪\_\_\_\_\_处罚。

**答案：**重；从重

**详解：**此题测试的是牵连犯的处罚原则。牵连犯是刑法理论中数行为作为一罪处理的一类重要情况，它是指出于一个犯罪目的，所采用的犯罪方法或所产生的结果又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由于其内在的牵连关系，不适用数罪并罚，而应按其所牵连数罪中最重的一个罪的法定刑幅度内从重处罚，即所谓“从一重处”或“吸收”原则。亦常有考牵连犯概念或给出牵连犯的情况让考生处理的题目。

对牵连犯的问题，1986 年还考过选择填空一次，1988 年考过多项选择一次。

10. 刑法实施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中增加了一个新罪名，即\_\_\_\_\_罪。

**答案：**传授犯罪方法

**详解：**此题测试考生对刑法特别法的了解程度。在 1983 年 9 月 2 日通过的上述决定第 2 款规定：“传授犯罪方法，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这就是刑法分则中没有包括的新罪名，即传授犯罪方法罪。它与教唆罪不同，教唆罪不是独立的罪名，其侵犯的客体不确定，传授犯罪方法罪的客体是确定的，即社会治安；教唆犯罪是挑起他人犯罪意图，传授犯罪方法罪则是通过言传身教向他人传授犯罪方法；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传授犯罪方法罪则有相对确定的刑期。测试这一特别法，还可以通过名词解释、实例判断考试考生

对传授犯罪方法罪概念和构成的理解。也有题目测试考生是否知道此罪是决定的特别规定，而非刑法分则规定，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但此种测试意义不大。

涉及此内容，1986年还出了实例分析一题。

11. \_\_\_\_\_岁以上不满\_\_\_\_\_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答案：**十六；十八

**详解：**此题为刑事诉讼法第111条第2款第2句的原文，这是审判公开原则中，不公开审理的案件的一种情况，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它又包括两种情况：14岁以上不满16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16岁以上不满18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第111条第2款）。

上述条款亦可针对第1句出填空题，1988年试卷中就有这样一个考题。1990年在判断正误和选择填空中也考过此类问题。

12. 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_\_\_\_\_，申请\_\_\_\_\_或者勘验。

**答案：**新的物证；重新鉴定

**详解：**此题为刑事诉讼法第117条第1款原文。此条规定了当事人和辩护人的一部分诉讼权利。注意，这些权利只限于申请，法庭对于上述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此外，这些权利行使的时间是“法庭审理过程中”。

这是一个重点，1986年试卷第3题第11小题即以此设置了选择填空，1988年试卷中又就此出了判断正误一题，1990年考了填空与选择填空。

13. 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

**答案：**驱逐出境

**详解：**此题为刑法第30条原文。驱逐出境既未包括在主刑之中，也未包括在附加刑之中，而是对于犯罪的外国人适用的一种特殊的刑罚方法，其适用对象是“犯罪的外国人”，适用方法“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它不排除对犯罪的外国人适用其他的刑种。

涉及此内容，1988年试卷中有改错题一道。

14.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_\_\_\_\_的，是\_\_\_\_\_故意犯罪。

**答案：构成犯罪；间接**

**详解：**此题为间接故意犯罪的概念。这一概念有三个要点：

(1) “明知”，这一点与直接故意犯罪并无区别，都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2) “放任”，这是不同于直接故意犯罪的心理态度，即直接故意犯罪是“希望这种结果发生”，而间接故意犯罪则是“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3) “因而构成犯罪的”，无论直接还是间接故意犯罪都须具备此条件，无此条件即谈不上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包括直接故意犯罪和间接故意犯罪两种。故意犯罪的概念即为刑法第11条第1款之规定。考试这一条文还可以用名词解释的形式，或者简答直接故意犯罪与间接故意犯罪的区别，间接故意犯罪与过于自信过失犯罪的区别。

对故意犯罪的问题，1990年以分析案例填表，分析实例答问，分析实例答问并填空等形式出了三道考题。

**二、判断下列各题是否正确。正确的在括号内写上“对”，错的在括号内写上“错”（每题1分，共20分）**

1. 吴某天亮不久上山打猎，发现距其100米左右的山坡上离房舍不远的草丛有一物体时隐时现，认为是野兔，乃开枪射击。结果击中一小孩的臂部，造成轻伤。吴的行为，不能认为已构成犯

罪。( )

**答案：**对

**详解：**此题是通过实例测试考生对意外事件及犯罪构成的理解。刑法第13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这在刑法理论上叫“意外事件”，按照犯罪构成的理论，行为人吴某主观上既无故意又无过失，因而不构成犯罪。

有关刑法第13条所涉及的内容，1986年还曾出一填空题，1988年有多项选择题，1990年又出了分析实例填表等题。

2. 诬告陷害罪侵害的客体是复杂的客体。( )

**答案：**对

**详解：**我国刑法理论把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三种。犯罪的直接客体，是指某一犯罪行为所直接侵犯的具体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它又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两种。复杂客体，是指一种犯罪行为直接侵犯的客体包括两种以上具体的社会关系。简单客体则是指一种犯罪行为直接侵犯的客体，只包括一种具体的社会关系。而诬告陷害罪侵害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因此，说此罪侵害的客体是复杂客体的判断是对的。

关于犯罪客体的内容，1986年、1988年分别以选择填空和多项选择的形式出过题。

3. 我国公民王某乘开往菲律宾的中国轮船，在轮船驶入公海时，王某发现与自己有宿怨的马某（我国公民）也在船上，于是趁马不备，一刀将马捅死。对王的犯罪行为适用我国法律。( )

**答案：**对

**详解：**刑法第3条第2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试题给出的情况，行为人乘坐的轮